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02-7736-6180
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52301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18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5/05/11
16:15:02